



(明慧记者容法比利时报导)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一年之际，欧、美、亚、澳的各国法轮功学员们纷纷举行集会游行等活动，呼吁制止中共的迫害，呼唤良知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，中共江泽民集团发起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血腥政治运动。这场长达十一年的残酷迫害，涉及了中国社会的各个层面，是人类历史上又一场空前的人权灾难。在十一年的反迫害中，法轮功学员经历了向中国政府和平请愿、向中国各级政府部门说明情况的阶段；当中共迫害不断加剧后，法轮功学员开始向海内外人民及各国政府讲真相，揭露中共灭绝人性的残酷迫害。

江泽民曾扬言“三个月内消灭法轮功”，十一年过去了，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地传播真相，法轮大法已传至 114 个国家和地区，获得各国政府褒奖一千六百多项。在世界上，支持法轮功的声音日众；在国内，七千七百万了解真相的人们退出了中共的党、团、队组织。

欧洲议会副主席爱德华·麦克米兰-史考特先生，负责民主人权事宜，也是欧洲民主人权方案的创始人。2010年7月17日，欧洲法轮功学员在布鲁塞尔市中心举行大集会，史考特先生在支持信函中说：“法轮功学员，你们所做的都是有益的事，我所遇到的修炼法轮功的人给我的印象深刻，令我鼓舞。他们信仰真、善、忍，我认为这些都是最重要的词汇。”

来自英国的欧洲议会资深议员查尔斯·诺克真诚

【明慧网】我们中国人从小就听熟了“党纪国

法”这个词，“党纪”不仅和“国法”并列，而且摆在“国法”之上。人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了这种把“党纪”摆在“国法”之上的做法，甚至不自觉地加以维护。现在很多人都认识到，中共是个流氓黑帮组织，是个邪教组织。说白了，“党纪”其实就是这个黑帮组织的“帮规”。也就是说，一个流氓黑帮的帮规凌驾在中国法律之上，成了所谓的“法律准绳”；这个黑帮的意志成了判断是非、善恶的标准。中国法律只不过就是这个黑帮组织（“党”）整人的工具而已，这在迫害法轮功中表现得非常突出。

大家知道“狐假虎威”这个成语，中共黑帮绑架政府迫害法轮功，迷惑了很多人，就象动物界中对“虎威”的畏惧一样，人们出于对政府权威的认可和畏惧，加上被中共造谣媒体欺骗，真认为“政府”不让炼，就不能炼，炼了就“违法”了。

按照现代宪政法规，任何党派、组织都在宪法之下，不能超越宪法。这表明，中共黑帮无权在法律上给法轮功定性。中国的正义律师们从法律的角度上指出，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禁止法轮功，即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。国务院出台的邪教组织名单中，也根本没有法轮功。这说明，没有任何现行中国法律或行政法规说法轮功是×教及×教组织。也就是说，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完全非法的。

江泽民集团以权代法，以黑帮帮规要求全党和其保持



图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，台湾北区上千名法轮功学员在台北信义广场举办“彰显正义良知、制止中共血腥迫害”的活动。

地写到：“我的心与他们（法轮功学员）及他们的家属同在。我认为骚扰、逮捕或迫害他们绝对是犯罪。”

欧洲议会人权附属委员会副主席海迪·豪托拉女士在信中写到：“我完全站在法轮功学员一边，同情和支持他们要求结束中国当局对他们的非人道待遇。令人难以置信的是，在长达十一年的严重迫害中，他们依然继续。因此我把深厚的同情送给所有那些我见过的最和平、非暴力的法轮功学员们。” ◇

法律是中共混淆视听的幌子

一致，以“莫须有”的罪名血腥地打击法轮功。中共

这种黑帮做法违法在先，却又要流氓声称“法治”，用法律来掩盖其非法的行为，用《刑法》第三百条（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罪”），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，走所谓的“法律程序”做秀，来掩盖迫害，让迫害显得“合法化”，以欺骗各界。

按照刑法学理论，犯罪构成有四个要素，也称四要件，缺一不可。其一是“犯罪主体”，这主要指行为人是单位还是自然人，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等等。其二是“犯罪主观方面”，是指行为人即犯罪主体在主观上是“故意”还是“过失”。如小偷偷钱在主观上显然是故意。其三是“犯罪客体”，就是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，如小偷偷钱侵犯的是受害者的“财产权”。其四是“犯罪客观方面”，是指犯罪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什么样的社会危害、严重程度如何。例如，如果张三偷了李四一万元，那么张三的盗窃行为客观上给李四造成了一万元的损失。

然而荒唐的是，在所谓的“法轮功案子”中，四要素竟然缺三个！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国家哪一部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了？如何实施破坏行为？破坏的程度又是怎样？造成了怎样的破坏后果？面对这样的质问，公检法的所谓“执法人员”哑口无言，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，但却又用《刑法》第三百条重判法轮功学员，制造冤假错案，草菅人命。其实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正是中共。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集训监区的罪恶



(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)自1999年7月20日中共与江氏集团相互利用迫害法轮功以来,云南先后有两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,其中有近一百名男性法轮功学员被关押在云南省第一监狱迫害(以下称“省一监”)。

被非法关押在省一监的法轮功学员遭受了种种迫害,如关禁闭、严管、集训、洗脑、体罚、加戴刑具、吊铐(戴上脚镣、用手铐一天二十四小时铐在铁栏上)、高压电棒电击、狱警唆使包夹群体殴打、不准与他人交流。每名法轮功学员一般由二至五名暴力犯“包夹”,狱警不准家人探视、不准通信、不得参加任何娱乐活动,不得阅读书报等等。

而省一监集训监区(一监区)又被人称之为人间地狱中的地狱。全监狱“违规”的人都集中在集训监区“严管”,专门建立有严管队。严管分三个等级,第一等处罚轻一点的:戴上脚镣、手铐,可以坐在凳子上,吃饭、上厕所时取下,吃完饭或上完厕所后又戴上,睡觉时取手铐,仍然戴着脚镣;第二等除戴上脚镣、手铐外还加上其它体罚手段,如站立、蹲、晒太阳或干苦活等;第三等除戴上脚镣、还用手铐将人吊在天花板上特制的铁栏杆铁环上,或固定在铁栏杆上,或者固定在床板上(称睡死人床),反正使人处于非常难受的状态,被折磨的人,不死的也是奄奄一息,若被折磨死了的开个“病故死亡”通知书就完事。

其它酷刑还有狱警群体殴打、高压电棒电击、不让睡觉。对不“转化”的法轮功学员采用的酷刑有罚蹲,罚站,或者在地上画个圆圈(叫所谓“画地为牢”)不得超出圆圈范围,如超出就要被看守的犯人殴打,有的被戴上手铐、脚镣折磨等等。凡是被关进严管室的每餐只有二两米饭,一点点菜,不得吃肉。

凡是入监的人首先都要在集训监区进行“集训”,名曰“集训”实际就是干苦力,主要是捡豆子,有一部份留在集训监区的人磨宝石,每天最少要干10多个小时,新入监的人除了每天干苦活外,还要进行队列操练。

凡是被绑架进入集训监区的法轮功学员首先都得关进严管室“过渡”(称“下马威”),由两名“包夹”看守(包夹多由暴力死刑犯担任),限制活动范围。

集训监区干的是牛马活,吃的是猪狗食。据称,被关押者每人每月应有拨款一百元,监狱从生产效益中补贴三十元,称这是监狱邪党党委对人的关怀,天下真有这荒谬之事,真是强盗逻辑。其实这一百三十元的生活费扣除水电费、燃料费,再有狱警吃、拿,犯人的拐拐棒棒(犯人头目,如:劳积主任、监督岗、大小组长、伙房的“亲朋好友”等等)吃、拿,等到被关押者头上已所剩无几了,新来的人更是可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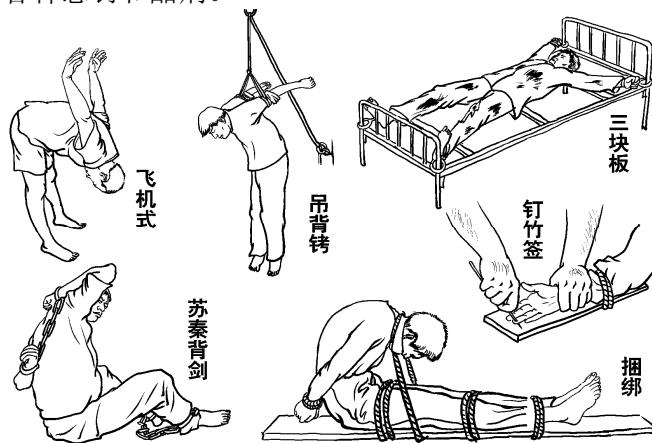
被关押者每月仅十元钱“零花钱”,所以大部份人都要家里贴补,更离奇的是被关押者“违规”或者生产中出废品,或者生产工具(包括设备)损害,有的除要戴镣“严管”外,还要被罚款,有的欠款达数百元,甚至上千元。这就是当今中共的“人性化管理”下的监狱。

以下是已知在省一监集训监区遭迫害的部份法轮功学员情况:

1、**侯发勇**,男,五十岁左右,四川籍法轮功学员。于2005年1月在云南省楚雄市被警察绑架后非法判刑三年,送入省一监后被关押在集训监区。2007年2月20日(正月初三),监狱就逼迫被关押者出工做苦役。侯发勇向副监区长赵凡请假给家里的亲人写封信被拒绝。副监区长赵凡和狱警赵静不但不准侯发勇请假,还以侯发勇破坏监狱管理秩序为由,指使一伙犯人将侯发勇推进严管室关押,并且用手铐将侯发勇的双手铐吊在铁栏杆上,双脚又戴上十多公斤重的铸铁脚镣,每餐只准吃二两米饭,不让吃肉类食物,连续迫害86天,致使侯发勇体重从83公斤下降至67公斤,身心受到严重的摧残。

2、**李正**,男,三十多岁,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法轮功学员。被非法判刑六年。李正刚到省一监集训监区时,他喊“法轮大法好!真善忍好!”就被数名狱警围上来拳打脚踢,门牙被狱警用脚踢落,满嘴、全身都是血,多处被打致伤,一直到狱警们打累了才停下。李正被分到四监区后,仍然每天坚持喊“法轮大法好!真善忍好!”除遭毒打外,四监区狱警给他长期戴上手铐,重新换手铐时手铐锈的都打不开了。现仍被关押在省一监四监区。

3、**飞雪龙**,男,四十岁左右,云南省玉溪市高级讲师,被绑架到省一监集训监区后就被戴上手铐、脚镣关进严管室并吊在铁栏杆上。狱警王昆(男,三十岁左右,一监区副监区长,后任集训监区教导员)还强迫飞雪龙跪砖头,头上还要顶着水,如水洒出来时就被一顿毒打;并指使看守的犯人每天殴打折磨他,致使飞雪龙内脏损伤,全身浮肿,生活不能自理,生命出现垂危症状,恶人才停止对飞雪龙的各种惩罚和酷刑。



4、**郑智阳**男,三十六岁,重庆籍法轮功学员,2004年12月被昆明国安绑架,非法判刑三年,关押在省一监集训监区,由于郑智阳拒绝干奴活,被中队长峗玉群指使犯人给他戴上手铐、脚镣关进严管室,被罚坐在小凳子上24天,每餐只准吃二两米饭,不让吃肉,还遭狱警和犯人殴打,牙齿被打松动,(接下页)

(接上页)由于长期遭受残酷迫害导致“糖尿病”危症住院抢救，随后被调二监区迫害，出狱时身体被摧残的非常消瘦虚弱，一直都未康复，于2010年含冤去世。

5、**雷云波**：男，四十多岁，湖北武汉法轮功学员，被绑架后非法判刑五年，之前在武汉曾被迫害非法关押了三年。2009年初刚被关押在省一监二监区期间，因向犯人讲真相，被“犯人头”将他关进严管室，随后又被送到集训监区进行非法强行

“转化”，由于他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，被戴上手铐、脚镣关进严管室，九天时间不得合眼，受尽了各种折磨。现仍被关押在省一监集训监区。

6、**李桃有**，男，五十多岁，昆明官渡区双桥村农民，为人非常老实。2008年5月22日到朋友家玩时给了朋友一张“神韵”光碟，被“村治保主任”诬告，被昆明寻甸县奇心派出所所长和一个姓李的民警（警号020100）把李桃有绑架到派出所后关进看守所，在看守所吃不饱，由于只发了一张光碟县检察院退检，派出所所长还不罢休，伙同昆明官渡区六一零、国保大队到家里抄家，说：“不交出大法资料就用推土机把你的家推平”，威胁其家人说：“你们不说出来就把你们都用

手铐铐起来。”随后只从家中抄走了大法书。半年后被非法判刑三年，被送到省一监，一到集训监区就被关进严管室，被罚蹲在地上三天后被强迫去捡豆子三个月，一天要捡二至三袋，最多检八至九袋。有一天他洗脚，犯人大组长周忠华（缅甸人）说他盘腿炼功，就打他的嘴巴。随后把他从集训监区调到二监区，后来又把他调到五监区迫害。

7、**王云**，三十多岁，昆明市交警支队警察。王云被劫持入省一监集训监区后就被关进严管室，狱警并用手铐将两手分别铐在两边的床档上3天，随后把他送到十监区关押，在十监区他收集监狱强迫犯人做奴活的情况资料时被犯人诬告，警察要王云交出

所收集到的材料，王云拒绝交出，警察就指使5名犯人将王云扭倒在地强行搜身，随后5名狱警围着王云脚踢拳打十多分钟，鼻子、嘴、

脸被打破，打出血，身上多处软组织被打伤，瘀血、肿胀，被打后关进小号一个星期。

8、有一个犯人，听了法轮功学员介绍了法轮功后，处处用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，善待别人，也告诉其他犯人做好人，后来被犯人举报他炼法轮功，狱警就找借口折磨他，戴上脚镣进行“严管”三个月，而且每天还要他干活，从楼下扛豆到楼上检，比别人检的还要多，出严管室时被迫害折磨的已经不象人样。

集训监区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人员有：

王昆：男30岁左右，

副监区长，后任教导员

峗玉群：男30多岁，中队长。

赵凡：男30多岁，副监区长。

赵静：男30多岁，狱警。

方昆：男30多岁，狱警。

马某某：男30多岁，狱警。



信仰无罪 SOS 停止迫害

冒风险救人得福报

在《大唐新语》中，记载了一篇甘冒风险去救别人的故事。敬昭道的职务是大理寺评事。唐代延和年中，沂地有人反叛朝廷，被牵连入狱的有四百多人。这些人将被押解到司农寺。未上路之前，先囚禁在州狱里，由敬昭道负责看管。敬昭道根据朝廷颁布的赦免文书，认为这些人本来就无罪，便予以赦免。不久，宰相督促大理寺办理此案，无奈那四百多人已被赦免返家，各级官员吓得面如土色，都把责任推到敬昭道身上。

亲朋好友都为敬昭道捏一把汗，敬昭道却把个人生死置之度外，理直气壮地讲：“根据赦免文书的精神，那四百多人本没有罪，应该赦免。已经定了反叛罪的，那些人都还关在监狱。”宰相反复责问，达五六次之多。敬昭道既不推脱责任，又不认错。当时的官员们也无法驳倒他。

敬昭道及其亲友们，确实挨过了很长的、提心吊胆的一段日子。但是，

乌云散去，又见青天。事实证明：他是做了一件大好事，是一位正直的人。他被提升为监察御史。

联系当今实际，说一件某县副书记的故事。1999年7月20日后不久，正值全国疯狂迫害法轮功之际，这个县的中学校长，下令不准本校教职员工修炼法轮功。有一位中年教师，校长要她在是炼还是退出工职二者之间选择，要炼就写退职报告。她写了，校长拿来就批准同意，并上交教委。教委也立即批准同意，又上交这个县的管人事的副书记。这位副书记也批准同意。正准备下发办理时，他忽然想到：这位女教师因为坚持自己的信仰，就被弄到这步田地，十几年的教龄没有了，今后还须上养老、下养小，如何是好？他后悔不该批准，但是已经批了！他觉得很为难，最后下决心把这份报告撕了。

后来校长催教委，教委催他。他冒着风险，对教委的人说：“我是外

乡人，到这里来，是为乡亲父老兄弟姐妹们办事的。我还没办过这种事。我看你们都批准同意，我也批准同意了。但是我后悔了，把你们的报告撕了。这事就暂放一放，好吗？”这位中年教师的工职，就这样保住了。

过了两年，上面暗访，在这个县揪出了一二三把手及官员数十人。这位副书记安然无恙，口碑甚好。后来还得到提升。正是：善恶确实有报应，天理昭昭最分明。（文／陆文）◇

真善忍好

法轮大法好



司法女警：从迫害法轮功到修炼法轮功

【明慧网】我是一名工作在司法部门的警察，是在被强迫迫害大法弟子的情况下接触到法轮功后开始修炼的。

在迫害法轮功学员中内心震撼：是什么力量让她们这么善良

从1999年“720”开始，中国大陆的所有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媒体铺天盖地的对法轮功造谣、诬陷，不久第一批被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被送进我工作的劳教所。当时由于我对法轮功一无所知，也偏听偏信了中共邪党的谎言，也认为炼法轮功这些人参与了政治，是和政府对立的。因此，我也参与了对大法弟子的迫害。

有一次全中队的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，主管所长率领男干警来制止，在所长的指挥下在场的干警拿着警棍、警棒将法轮功学员团团围住，那阵式真令人心惊胆颤，有置人于死地的感觉，所长站在床铺上指挥让法轮功学员全部蹲下双手抱头。忽然所长把床板踩掉一块身子一歪，蹲在附近的一个大法弟子要扶住他。他这样一个简单的举动，却给我了一个深思，我想：都把他们“收拾”成这样了，他们怎么没有怨恨？

更使我震撼的是：有一天在值班期间有一个年近七旬的老人在炼功，被我发现，我非常气愤的用力给她一拳，心想：还敢在我值班时炼功？由于这拳劲太大了，把这位老人打的后退几步撞在铁床帮上了。我当时心“咯噔”一下，心想：别撞坏了。周围的法轮功学员都想上去扶她。老人吃力的咬牙站起来说：对不起管教，惹你生气了。当时我内心很震撼：是什么力量让她们这么善良？

通过和他们谈话，也让我了解到他们学大法后的身心变化，他们有的得了癌症通过炼功逃离了生死；他们有的夫妻不合打的要离婚，通过学大法使家庭和睦了；有的满脸雀斑通过炼功炼没了。他们这些人中有当官的，有知识份子，还有官太太等等。

得大法 脱胎换骨

所有的强制手段都无法改变坚定的法轮功学员的信念，尤其我们简单粗暴的方式，张口即骂、伸手即打的做法，对他们更是无济于事，而换来的是淡淡一笑。

最后领导说：我们换一种方法，每人发一本李洪志先生写的大法书籍，看看能不能从书中找到方法（逼他们放弃信仰）。刚看时，我感觉书里写的都是教人如何做好人，没觉的有什么不好。但是在不知不觉中，我却被这本书论述的法理折服了，一有空就抓紧看。

一次在上楼后，我坐在沙发上感觉腿上有东西围着转，用手摸了摸什么也没有呀，值班时下午忽然发高烧，烧的坚持不住了。坚定的修炼人说：好事，师父给你消业呢！此时我既震惊又疑惑，心里想：你们师父还能管我？我还打过你们呢？我能算炼功人吗！当时我是上半夜休息，等到下半夜起来值班时，感觉身体特别的轻松，要在以往烧到这种程度那骨头肉都得疼几天。我越发觉得这本书的珍贵，有时间就看，看困了就变换姿势看。一天看着看着，书下角忽然出现一片绿油油的山，山下有一个洞，等我再仔细看时，景象没有了。我知道这是我真实看到的。

自从真念定下想学炼法轮功之后，思想上身体上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，酒也不喝了，麻将也不打了，脏话也少说了，身体似病的症状（修炼前，我曾患有偏头疼、肠炎、肾结石、小叶增生、颈椎病、关节炎、手



图：法轮大法使亿万人身心健康，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，吸引了各族裔的人修炼。

脖子筋包和近视等。）也都一个个的渐渐消失了。

十年过去了，回顾所走过的路，觉得用尽人间的语言也无法表达对恩师的感激。同时也希望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恶人恶警能明真相，为自己为家人留条后路吧！

背景简介：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指导。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，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，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，对稳定社会、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，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1999年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，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、讲真相活动。事实证明，这场迫害不仅针对法轮功学员的“真善忍”信仰，也在试图泯灭所有人的道德原则和精神价值。◦

天安门“自焚”是中共导演的

2001年8月14日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，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“我们的调查表明，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〔江泽民〕政府。该政权拿出2001年1月23日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‘X教’的证据。

但是，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片，并从中得出结论，该事件是由该政府一手导演的。”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，没有辩辞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

